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8號

原告 李宥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柏均間請求繳納罰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4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